(上接D2版)

（二）手机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1、中国电子控股境内上市公司*ST夏新（SH.600057）、香港上市公司中国电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HK.0085）控股旗下子公司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菲桑菲”），以及振华科技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通信”）、贵州振华欧比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欧比”）均从事手机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

其中，*ST夏新正在进行破产重整，中国电子已对*ST夏新手机业务出售，未来*ST夏新及其品牌、资产、业务均不再从属于中国电子。中国电子正在对中国电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进行业务重新定位，深圳桑菲和剥离出上市公司，由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经营运作和管理，剥离工作正在审批和办理之中。

2、深圳桑菲主要从事“飞利浦”品牌手机业务的研发、生产和制造，深圳桑菲原是飞利浦全球手机惟一代工制造企业，2005年中国电子收购飞利浦全球手机业务后，深圳桑菲成为左年内飞利浦品牌手机的运营企业，业务面拓展至研发、制造和销售，深圳桑菲近年通到经营困难。未来根据中国电子整体战略安排，深圳桑菲将定位于高端手机，向3G业务和铁路通信等业务方向进行战略转型。

其近两年手机业务的生产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2008年度					
序号	手机品种	用途及定位	主要客户	销售金额（万美元）	占比
1.	X-Connect（X800）	商务精品机高端	桑达汇通、中电、京邮通	2298.43	14.11%
2.	M600	多媒体娱乐机中高端	中邮普泰、京邮通	424.51	20.83%
3.	X-Razr Edge（X600）	商务精品机中高端	中邮普泰、京邮通	627.19	
4.	X-Razr（V8R）	商务经典长待机中高端	中邮普泰、京邮通	2341.10	
5.	W & slim 2（W9x）	商务经典机中端	桑达汇通、京邮通	444.72	45.00%
6.	X-Champ 2（V9X）	商务经典长待机中端	中电、京邮通	2095.59	
7.	P602（S828）	商务经典机中端	中邮普泰、京邮通	671.10	
8.	X-Champ2i（X500）	商务经典长待机中端	桑达汇通、京邮通	642.29	
9.	X-Panel（V9V）	商务长待机中端	中电、京邮通	470.48	
10.	X-Main（V9U）	商务长待机中端	京邮通	1144.21	
11.	X-Saber（V9Q）	时尚长待机中端	桑达汇通、京邮通	1862.13	
12.	P298（S360）	商务经典机中低端	桑达汇通、京邮通	229.60	3.94%
13.	X-Shell（V9H）	超长待机中低端	中邮普泰、京邮通	204.49	
14.	P292	时尚娱乐机中低端	中邮普泰、京邮通	207.39	
15.	S220	简单实用机低端	桑达汇通、京邮通	156.48	16.13%
16.	P191 B/W	简单实用机低端	—	162.91	
17.	GPRS1（V19）	简单易用低端	—	239.97	
18.	GPRS1（V198）	简单实用机低端	中邮普泰、京邮通	512.24	
19.	X-Color FM（V99）	简单超长待机低端	中邮普泰、京邮通	694.24	
20.	P192	简单实用机低端	桑达汇通、京邮通	861.15	
2009年度					
序号	手机品种	用途及定位	主要客户	销售金额（万美元）	占比
21.	X-Flat2（X810）	商务精品长待机高端	桑达汇通、京邮通	1046.81	27.07%
22.	X-Connect（X800）	商务精品长待机高端	桑达汇通、中电、京邮通	1335.92	
23.	X-Connect 2（X830）	商务精品长待机中高端	中邮普泰、京邮通	793.51	
24.	X-Dual GSM（X710）	商务经典长待机中高端	天音、京邮通	2537.78	32.82%
25.	X-Razr Edge（X600）	商务精品长待机中高端	中邮普泰、京邮通	773.88	
26.	X-More 2（X650）	商务精品长待机高端	天音、京邮通	539.59	
27.	X-Champ2i（X500）	商务经典长待机中端	桑达汇通、京邮通	980.23	29.10%
28.	X-Saber（V9Q）	时尚长待机中端	桑达汇通、京邮通	89.27	
29.	X-king（X620）	商务经典长待机中端	中电、京邮通	415.11	
30.	X-Saber2（X530）	时尚长待机中端	天音、京邮通	851.16	
31.	X-Main（V9U）	商务长待机中端	京邮通	267.12	
32.	X-CTK01（X630）	商务经典长待机中端	天音、京邮通	436.31	
33.	X-Champ3（X501）	商务经典长待机中端	京邮通	375.51	
34.	GPRS2（E100）	简单实用机中低端	桑达汇通、京邮通	318.01	4.50%
35.	BT-1(E210)	简单实用机中低端	中电、京邮通	210.20	
36.	GPRS1（V198）	简单实用机低端	中邮普泰、京邮通	249.92	6.51%
37.	ULC3+	简单实用机低端	中邮普泰、京邮通	160.87	
38.	X-Color FM（V99Z）	简单实用机低端	中邮普泰、京邮通	157.61	
39.	振华通信（ULC BAR2）	简单实用机低端	桑达汇通、京邮通	102.50	
40.	P191（ULC B/W1）	简单实用机低端		92.41	

注：桑达汇通指深圳市桑达汇通电子有限公司、中电指深圳市中电普新通电子有限公司、京邮通指北京京邮通通信器材有限公司、中邮普泰指中邮普泰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天音指深圳市天音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可以看出，深圳桑菲以生产销售中端、中高端和高端手机为主，2008年此三类手机销售金额占比79.94%，中低端和低端手机仅占20%，2009年此三类手机销售金额占比提高至88.99%，中低端和低端手机占比缩减至10%。

3、振华通信主要从事无绳电话机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振华欧比经营范围为手机品牌推广、产品销售及市场服务。

其近两年手机业务的生产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2008年度					
序号	手机品种	用途及定位	主要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发展目标
1.	振华欧比GSM手机	中低端市场	马来西亚CSL、四川王者、广西王者、杭州杭翔、海之洋、广东惠辉、上海泽尔、南京宁诺、哈尔滨隆泰事达、印尼GSTAR	26.400	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相结合
2.	振华通信CDMA手机	中低端市场及海外市场（侧重地区为主）	印度塔塔电信、香港Max Sunny、越南Glory Star、越南FPT Mobile、鑫卓越、正通、恒基伟业、科术、欧博信、圣浪	54.050	适时调整，在3G时代做强做大通信产业，打造振华品牌
2009年度					
序号	手机品种	用途及定位	主要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发展目标
1.	振华欧比GSM手机	中低端市场	四川王者、印尼GSTAR、深圳国宇、广西王者、北京超讯发、湖南移信、南京宁诺、台湾和加、陕西瑞康、印度PAG	39.600	进一步拓展国内外GSM市场，积极准备进入3G市场
2.	振华通信CDMA手机	中低端市场及海外市场（侧重地区为主）	印度塔塔电信、香港Max Sunny、越南Glory Star、越南FPT Mobile、鑫卓越、正通、恒基伟业、科术、欧博信、圣浪	43.760	适时调整，在3G时代做强做大通信产业，打造振华品牌

4、深圳桑菲手机业务与振华科技手机业务并不构成同业竞争：①二者市场定位不同，深圳桑菲主要生产销售中端、中高端和高端手机，振华通信和振华欧比则定位于中低端市场，手机产品的平均单价差距较大；②二者近两年的主要客户并未发生重叠。

因此，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与振华科技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在此次国有股权 先增资后划转”完成后，中国电子作为振华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保证振华科技及其股东利益，中国电子承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从事与振华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也不会通过贵州振华投资其他公司从事或参与和振华科技主营业务相同的竞争性业务。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振华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未进行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的资产交易或者高于振华科技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重大交易。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未与振华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对拟更换的振华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对振华科技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情况

本公司在贵州振华重组协议签署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振华科技股票的行为。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知悉内幕信息人员前六个月买卖情况

1、除以下情况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等知悉内幕信息人员在贵州振华重组协议签署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振华科技股票的行为。

相关人员	交易时间	买入（股）	卖出（股）	当日价格区间
王绍祥（副总经理）	2009年7月13日	14000	–	7.66–8.05
	2009年7月14日	–	14000	7.93–8.23
	2009年7月15日	10000	–	7.98–8.35
	2009年7月21日	–	4100	8.42–9.00
	2009年7月22日	–	5900	8.53–9.39
王卫军（王绍祥之妻，未在本公司任职）	2009年7月13日	11000	–	7.66–8.05
	2009年8月3日	100	–	10.65–11.18
	2009年9月11日	–	11100	10.40–10.69
陶榕（外部董事董云庭之妻，未在本公司任职）	2009年8月26日	1000	–	10.60–11.90
	2009年9月9日	1000	–	10.15–10.94
	2009年9月11日	1000	–	10.40–10.69
	2009年9月14日	–	3000	10.43–11.09

根据王绍祥和王卫军说明，王绍祥和王卫军的股票账户均由王卫军负责操作。根据董云庭和陶榕的说明，陶榕的股票账户由其本人操作。截至贵州振华重组协议签署之日（2010年1月22日），以上三人股票账户均不再持有振华科技股票。

2、关于相关人员买卖振华科技股票的情况说明

①王绍祥之父易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

王绍祥虽系内幕信息知情人，但在2009年7–8月期间，本公司与贵州振华的重组仅限于初步接触和相互间的业务考察。直至2009年8月25日，本公司临时董事会通过了“中电董字[2009]19号”决议，原则同意进一步推动贵州振华的重组工作，且该决议强调在实施前应认真进行项目可行性论证。实际上，虽然本公司已单方作出决议，但双方整个重组过程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直至2010年1月，本公司与贵州省国资委签署重组协议，才正式确定了本次收购事宜。

王绍祥证券账户由其夫人王卫军掌控，王绍祥并未向其夫人泄漏有关信息或建议其夫人买卖振华科技的股票，亦对其夫人利用他的账户买卖振华科技股票的行为不知情。

综上所述，王绍祥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股票操作的行为。

②王卫军之父易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

王卫军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王绍祥未向其泄漏有关信息或建议其买卖振华科技的股票，亦对其买卖振华科技股票的行为不知情。

在王卫军操控下的王绍祥和王卫军两个股票账户均有活跃的股票交易纪录，涉及多只股票和多次交易。这说明王卫军是积极的证券投资者。王卫军利用两个股票账户少量买卖振华科技股票的投资，只是其众多股票投资中的一种，并未发生卖出其他股票，集中资金买卖振华科技股票的情形。这足以证明王卫军对相关内幕信息并不知情。

综上所述，王卫军买卖振华科技股票纯属其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获利的情形，更未从事操纵振华科技股票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③陶榕之父易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

陶榕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且董云庭未向其泄漏有关信息或建议其买卖振华科技的股票，亦对其买卖振华科技股票的行为不知情。此次陶榕买卖振华科技股票纯属其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获利的情形，更未从事操纵振华科技股票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3、中介机构意见

经对当事人和其他相关人员的询问、调查和了解，本公司为本次收购事宜聘请的法律顾问北京贝朗律师事务所和财务顾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认为，上述三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获利的情形。

4、补充说明

王绍祥、王卫军和陶榕均表示愿意将前述振华科技股票交易所产生的收益交归振华科技所有，以后将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避免此类误会和争议的再次发生。

本公司也已严肃批评教育了有关人员，并要求相关工作人员加强学习和严格遵守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范自身行为，继续加强各项保密措施。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若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和下步经营运作中出现相关情况，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履行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收购人的关联方及相关人员前六个月买卖情况

本公司关联方未参与本次收购决定，且在依法进行公开信息披露前未知悉有关收购信息。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中国电子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453,948,634.43	16,795,973,275.76	12,932,427,443.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3,561,489.39	19,510,219.11	177,424,228.43
应收票据	1,709,842,537.52	805,914,813.72	583,684,669.84
应收账款	20,035,650,785.24	7,485,156,693.44	8,965,687,355.33
预付款项	6,168,540,198.27	4,661,386,379.96	3,727,492,769.02
应收股利		25,946,539.35	14,537,020.75
应收利息	23,275,468.09	24,500,051.66	19,621,250.00
其他应收款	2,850,319,108.83	2,436,020,652.24	1,998,209,439.02
存货	15,629,357,155.97	9,311,161,836.93	8,625,036,420.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459,200.00	13,201,469.29	13,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77,676,058.93	512,177,687.33	259,924,962.94
流动资产合计	71,136,630,636.67	42,090,949,618.79	37,317,045,559.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958,152,561.67	3,046,782,722.98	1,219,483,867.0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051,705.20	29,502,075.20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3,133,317,896.57	5,250,518,037.47	3,653,345,424.07
投资性房地产	4,852,593,214.33	3,538,276,153.15	822,752,109.73
固定资产净额	13,917,853,217.10	11,188,212,790.38	11,927,523,451.54
在建工程	3,459,572,543.76	3,293,149,693.57	3,596,875,451.5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18,961,348.92	–14,669,416.67	–10,822,585.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504,955,214.39	2,318,478,972.42	1,752,715,350.29
开发支出	47,703,609.22	16,128,209.57	50,784,074.90
商誉	1,375,586,487.49	1,405,684,228.72	356,008,196.66
长期待摊费用	199,258,120.98	209,077,280.42	63,209,323.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9,983,145.79	873,956,871.36	171,417,357.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9,692,433.62	191,237,488.81	145,992,736.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038,105,509.06	31,346,335,107.38	24,306,906,994.79
资产总计	108,174,736,145.73	73,437,284,726.17	61,623,952,553.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237,275,477.32	13,636,537,686.05	10,172,789,289.23
应付票据	1,560,443,960.14	1,255,269,336.78	874,865,937.92
应付账款	20,284,803,947.92	7,469,045,539.47	8,897,745,075.43
预收款项	10,803,167,520.73	9,620,978,959.58	8,019,005,064.78
应付职工薪酬	1,464,930,611.70	1,040,335,702.14	808,397,804.16
应交税费	–612,279,477.44	818,670,315.32	579,890,483.20
应付利息	284,508,007.30	203,361,779.30	75,304,768.14
应付股利		206,619,395.08	26,208,368.99
其他应付款	6,423,835,661.52	4,509,107,696.26	2,986,460,478.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82,508,693.95	964,133,829.89	758,727,629.41
其他流动负债	2,028,303,060.25	718,201,556.91	1,297,568,167.71
流动负债合计	57,592,346,707.69	40,442,261,797.28	34,496,963,067.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323,651,923.60	3,152,552,879.01	3,453,345,925.41
应付债券	2,667,654,519.60	125,797,000.00	138,751,825.21
长期应付款	534,520,019.07	326,284,388.41	192,693,032.93
专项应付款	1,997,611,296.22	1,700,186,433.76	1,284,443,476.53
预计负债	69,739,001.88	1,646,320,092.27	143,099,869.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12,736,836.20	613,294,941.61	28,706,639.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8,737,345.43	207,761,381.52	50,545,611.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94,650,942.00	7,772,197,116.58	5,291,791,386.76
负债合计	72,186,997,649.69	48,214,458,913.86	39,788,754,454.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930,221,996.64	7,930,221,996.64	7,930,221,996.64
资本公积	5,335,737,597.07	3,261,734,168.34	1,221,056,987.19
盈余公积	79,819,743.11	82,108,861.11	165,276,847.02
未分配利润	–1,580,540,449.13	–1,763,973,558.48	–509,334,591.2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4,401,761.46	–208,250,628.77	–110,347,157.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30,837,126.23	9,301,840,838.84	7,521,528,122.04
少数股东权益	24,356,901,369.81	15,920,984,973.47	14,313,669,977.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987,738,496.04	25,222,825,812.31	21,835,198,099.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8,174,736,145.73	73,437,284,726.17	61,623,952,553.9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营业收入	85,877,200,632.38	68,562,038,231.56	68,491,758,048.5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4,032,829,232.65	67,493,226,843.32	67,829,604,221.33
二、营业成本	77,850,920,268.48	60,850,907,431.52	60,513,768,123.3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76,508,855,608.64	60,326,269,100.40	60,222,058,545.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8,241,075.72	395,012,977.59	333,287,524.94
销售费用	2,168,189,947.39	1,879,883,241.19	2,176,975,604.22
管理费用	5,024,588,544.23	4,858,972,581.63	4,011,197,925.00
财务费用	786,520,688.99	944,686,747.28	692,808,568.90
资产减值损失	395,215,144.78	895,570,896.85	424,573,791.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632,218.33	48,268,818.37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69,816,867.03	2,530,146,077.51	1,423,407,445.9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67,833,517.45	1,315,419,251.38	1,762,553,956.07
加：营业外收入	1,260,529,270.62	1,063,712,606.09	465,133,851.98
减：营业外支出	173,033,115.27	267,195,407.80	73,378,328.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55,329,672.80	2,111,936,449.67	2,154,309,479.97
减：所得税费用	1,133,482,389.32	605,319,545.79	497,718,871.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1,847,283.48	1,506,616,903.88	1,816,946,607.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6,661,855.97	701,243,124.27	922,131,322.54
少数股东损益	655,185,427.51	805,373,779.61	894,815,285.2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447,700,230.16	76,951,531,231.52	74,572,026,075.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43,472,287.22	1,505,108,212.27	1,053,201,814.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5,229,896.29	4,156,327,090.02	3,136,472,638.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142,114,523.51	82,612,966,533.81	78,761,700,528.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063,712,349.59	67,320,696,140.80	64,724,056,175.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28,063,217.05	5,122,494,529.23	3,570,839,821.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22,653,413.00	1,886,684,558.46	1,529,029,592.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3,709,845.65	6,211,394,350.81	5,694,217,700.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647,171,753.41	80,541,269,579.30	75,518,143,29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4,942,770.10	2,071,696,954.51	3,243,557,238.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39,122,528.56	1,257,784,314.49	1,162,816,122.4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48,364,024.52	1,897,124,227.78	841,577,825.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227,767,598.14	482,669,919.30	505,517,885.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0,011,684.21	100,925,800.37	106,971,824.9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5,012,886.19	283,354,879.63	1,208,922,384.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50,278,721.62	4,021,859,141.57	3,825,806,042.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59,156,263.82	2,294,843,289.02	3,822,360,911.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77,635,174.32	1,384,527,774.55	2,102,976,698.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7,670,010.11	78,627,229.16	272,904,039.5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9,609,704.82	429,937,811.72	1,127,444,167.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34,071,153.07	4,187,936,104.45	7,325,685,81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3,792,431.45	–166,076,962.88	–3,499,879,774.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98,264,984.62	74,546,602.91	3,996,432.1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98,264,984.62	29,078,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423,319,597.27	18,140,204,969.06	18,159,903,676.0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887,024.44	629,631,358.80	529,930,756.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65,471,606.33	18,844,382,930.77	18,693,830,864.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347,431,975.86	16,949,944,773.14	15,946,653,499.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31,583,009.24	1,451,863,284.25	1,150,570,595.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65,101,832.22	71,809,577.53	266,511,741.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5,938,379.86	222,302,070.45	322,136,271.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64,953,364.96	18,624,110,127.84	17,419,360,366.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0,518,241.37	220,272,802.93	1,274,470,497.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44,158.42	–162,569,931.33	–16,045,871.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14,112,738.44	1,963,322,863.23	1,002,102,090.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89,081,942.50	14,225,759,079.27	11,782,112,816.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03,194,680.94	16,189,081,942.50	12,784,214,906.49

二、本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09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大信审字［2010］第1–1633号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0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本公司2009年度主要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的说明

（一）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财务报表2008年以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补充规定编制。自2008年1年1日起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的相关规定，按照追溯调整的原则，编制2007年度的可比利润表和可比资产负债表。

（二）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五）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公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遵循下列原则：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3、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4、现金流量表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的分类标准与依据

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四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取得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此类金融资产采取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已经被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资产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除外。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分类为上述三种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在该投资终止确认或被认定发生减值时，将已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对应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以下两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5、折现率的确定

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来确认折现率，但不应当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折现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折现率时也予以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存续期间无法可靠预计时，应当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以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③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八）应收款项

1、坏账的确认标准：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则对其终止确认。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0–10
1–2年	10–30
2–3年	20–50
3–4年	40–100
4–5年	45–100
5年以上	80–100

本公司合并范围